

11、中小企业承诺函

致：北安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

我公司承诺：

- 1、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，本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。
- 2、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企业。

特此承诺。

交易执行系统 [231181]ZCGSGS[CS]20220001 第(4)包 2022-08-15 13:09:12
克东县鹏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-08-15 13:21

供应商全称：克东县鹏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  (签字)

日期：2022年08月15日

